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瑞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3672、37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瑞霖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玖仟肆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補充或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一)犯罪事實【一(一)】第2行原記載「臺南市○○區○鎮里00○0號」部分更正為「臺南市○○區○鎮里○鎮00○0號」；(二)犯罪事實【一(二)】第1行「7月11日7時50分前之不詳時間」部分變更為「7月24日2時51分許」。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瑞霖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各罪，時間不同，被害人亦非均相同，顯係分別起意為之，應予分論併罰

(二)審酌被告廖瑞霖貪圖一己私利，竟竊取告訴人吳柏橙所有小客車內之現金、告訴人林宇凡放置機車內之現金，侵害告訴人等財產權益，所為自非可取；且被告已將竊得之款項全數花用殆盡，未賠償告訴人2人分文，致告訴人等財產損失非輕；又被告自民國94年間起，已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入監執行之前案紀錄，

0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明知  
02 自身曾涉犯竊盜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仍不知警惕自身行  
03 止，再為本案竊盜犯行，足認惡性非輕；雖其犯後坦承  
04 犯行，然仍予以嚴懲；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  
05 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再衡酌被告  
06 所犯各罪之時間間隔、相似程度，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  
07 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被告廖瑞霖雖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  
09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然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  
10 其刑之事項，於簡易程序中均無從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揆  
11 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本案  
12 自無從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13 四、被告廖瑞霖竊得之犯罪所得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00元(聲請  
14 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附表編號1)、6,000  
15 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3200元(聲  
16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均未扣案，亦未  
17 發還或實際賠償告訴人，為使被告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  
18 杜絕犯罪誘因及回復合法財產秩序，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9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0 收時，則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之。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38條  
23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0條第1項、第50條第1項、第51  
24 條第7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5 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7 起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陳昱潔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

09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	廖瑞霖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	廖瑞霖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	廖瑞霖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貳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之。
--	--	-----------------------

附件：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營偵字第3672號

113年度營偵字第3716號

被 告 廖瑞霖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0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廖瑞霖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309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8月確定，於民國111年3月5日執行完畢。竟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於113年6月7日1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南市○○區○鎮里00○0號旁空地，見吳柏橙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上鎖，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車輛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元，得手後隨即駕駛A車離去。嗣因吳柏橙發覺財物失竊而報警處理，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查悉上情。
- （二）分別於113年7月11日1時22分、7月11日7時50分前之不詳時間，駕駛A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見林宇凡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未上鎖，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車輛內之現金新臺幣6,000元、3,200元，得手後隨即駕駛A

01 車離去。嗣因林宇凡發覺財物失竊而報警處理，並經警調閱  
02 監視器畫面後，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吳柏橙、林宇凡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  
04 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瑞霖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柏橙、林宇凡於警詢時之指訴相  
08 符，此外復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共31張、現場照片共4張在卷  
09 可憑，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 10 二、核被告廖瑞霖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1 被告所犯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有異，請分論併罰  
12 之。又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13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案件資料表、臺灣臺南地方法  
14 院108年度易字第1309號刑事判決各1紙在卷可按，其於有期  
15 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  
16 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  
17 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  
18 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  
19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0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  
21 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取上開財務係屬  
22 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  
23 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24 其價額。
-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9 檢 察 官 周 映 彤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